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^(請假)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^(請假)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吳秘書長有彬、許副秘書長棟雄、
林處長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胡副處長國堅、楊主管淑蘭、徐藝瑄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3 日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」報告，目前續依程序陳報董事會，俟董事會核定後，報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。
- 二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工會會費調漲、績效及考成獎金、輪班間隔 11 小時、舊制結清、夜點費、領班加給、危險加給及兼任司機加給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- 一、為配合勞基法及電業法修法檢視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續就條文內容及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- 二、下次會議訂於 6 月 18 日於綜合研究所召開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(12 時)。